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70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2401283_senddoc1_prin、
A09000000E_1132401283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30070450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070450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並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
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3年8
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
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
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。有關8月考試報名時
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。
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
考試官網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
日(星期六)先考B卷，8月4日(星期日)再考A卷。若學
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欲報考A卷，
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

113/04/18



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

四、另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有關單位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發布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